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070,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6.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6,500,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3.2%。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3,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61.3%。
- 不包括因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人民幣2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人民幣306,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60.4%。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32分，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60.0%。
- 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本司將單獨公佈有關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070,224	2,785,616
銷售成本		(3,562,398)	(2,371,479)
毛利		507,826	414,137
其他收入	5	50,565	39,521
分銷開支		(68,378)	(57,609)
行政開支		(76,768)	(72,965)
其他開支		(1,866)	(17,230)
經營活動溢利		411,379	305,854
財務收入		38,892	13,977
財務成本		(108,192)	(40,098)
財務成本淨額	6(a)	(69,300)	(26,1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1,461	(343)
除稅前溢利	6	373,540	279,390
所得稅開支	7	(40,807)	(73,246)
期內溢利		332,733	206,144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1,607)	(3,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	(12,9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21,607)	(16,3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1,126	189,7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3,221	206,524
非控股權益		(488)	(380)
期內溢利		332,733	206,14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614	190,146
非控股權益		(488)	(3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1,126	189,76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a)	0.32	0.2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b)	0.32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189	1,441,241
無形資產		210,659	210,659
租賃預付款項		129,798	51,8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0,456	45,129
遞延稅項資產		6,289	8,648
		<u>3,743,391</u>	<u>1,757,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439,112	527,481
衍生工具		1,697	4,2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642,964	1,026,2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32,833	1,867,212
已抵押存款		412,539	95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782	287,161
		<u>3,367,927</u>	<u>4,664,11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1	(3,211,494)	(2,874,6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6,138)	(778,500)
衍生工具		(1,377)	(211)
流動稅項		(228,764)	(209,333)
		<u>(4,257,773)</u>	<u>(3,862,734)</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889,846)</u>	<u>801,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3,545	2,558,9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992)	(48,992)
貸款及借貸	11	(717,910)	(735,321)
		<u>(766,902)</u>	<u>(784,313)</u>
資產淨值		<u>2,086,643</u>	<u>1,774,6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479	91,474
儲備		1,940,553	1,628,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032,032	1,719,530
非控股權益		54,611	55,099
權益總額		<u>2,086,643</u>	<u>1,774,62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了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於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就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連方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該等修訂主要與所適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劃分有關。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煤炭銷售、航運運輸、煤炭開採、港口業務及鐵礦石銷售五個主要可報告分部，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銷售		航運運輸		煤炭開採		港口業務		鐵礦石銷售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營業額	4,016,776	2,704,536	53,448	81,080	-	-	-	-	-	-	4,070,224	2,785,616
分部間營業額	-	-	258,782	266,047	-	-	-	-	-	-	258,782	266,047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4,016,776	2,704,536	312,230	347,127	-	-	-	-	-	-	4,329,006	3,051,663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369,766	214,006	24,518	67,051	52,239	9,951	-	-	-	-	446,523	291,0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016	3,981,540	1,575,848	1,351,985	2,567,620	1,883,107	318,562	205,030	15,794	16,170	9,407,840	7,437,832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670,456	45,129	-	-	-	-	1,670,456	45,1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574)	(3,048,182)	(1,343,507)	(1,145,000)	(2,308,160)	(1,644,344)	(210,703)	(127,170)	-	-	(7,590,944)	(5,964,696)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4,329,006	3,051,663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258,782)	(266,047)
綜合營業額	4,070,224	2,785,616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446,523	291,008
分部間溢利之對銷	385	834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收益	(4,068)	13,669
財務成本淨額	(69,300)	(26,121)
除稅前綜合溢利	373,540	279,390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9,407,840	7,437,832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1,924,668)	(642,747)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379,836)	(383,119)
遞延稅項資產	6,289	8,648
未分配資產	1,693	1,062
	<u>7,111,318</u>	<u>6,421,676</u>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90,944	5,964,696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1,923,328)	(635,473)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920,722)	(942,696)
即期稅項負債	228,764	209,333
遞延稅項負債	48,992	48,992
未分配負債	25	2,195
	<u>5,024,675</u>	<u>4,647,04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見附註(i))	17,056	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入收益	–	15,56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入收益	26,88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9,584
衍生工具收益	6,311	3,854
其他	318	70
	<u>50,565</u>	<u>39,521</u>

(i) 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無條件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487)	(9,281)
匯兌收益淨額	(29,405)	(4,696)
財務收入	(38,892)	(13,977)
借貸利息	99,079	29,65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2,314)	—
銀行費用	96,765	29,652
財務成本	11,427	10,446
財務成本淨額	108,192	40,098
財務成本淨額	69,300	26,121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769	2,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19	47,38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0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9,584)
衍生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593)	10,17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9,411	69,471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30,963)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2,359	3,775
	<u>40,807</u>	<u>73,24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是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繳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415,3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幣208,43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未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76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22,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3,22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5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28,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7,5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3,22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52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1,124,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7,500,000股)(已攤薄)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57,000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零至三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以及付款記錄而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00,025	897,041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24,439	86,056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8,500	43,132
	<u>642,964</u>	<u>1,026,229</u>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之按金及預付款	282,950	1,300,0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見附註(i))	731,279	483,1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656	—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55,948	84,081
	<u>1,132,833</u>	<u>1,867,212</u>

(i)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主要指煤炭貿易的按金及預付款。

11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2,907,211	2,660,646
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16,300	70,057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287,983	143,987
		<u>3,211,494</u>	<u>2,874,69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717,910	735,321
		<u>717,910</u>	<u>735,321</u>
		<u>3,929,404</u>	<u>3,610,011</u>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年息率介乎1.35%至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率1.05%至6.13%)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219	779,689
存貨	233,760	160,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0,000	195,468
已抵押存款	412,539	951,807

人民幣712,3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991,000元)之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除以上述資產作為抵押外亦獲一名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所擔保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399,35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062,000元)。

- (ii) 本集團已貼現銀行承兌具追索權的票據已入賬列為已抵押銀行墊款。於報告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同等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18,60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2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權及由關連方發出之擔保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以下浮動利率之一計息：(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及(i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上浮30%。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983	143,9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7,910	240,3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0,000	495,000
	717,910	735,321
	1,005,893	879,308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6,590	477,147
其他應付稅項	166,150	139,961
預收款項	203,893	61,217
應付建設成本	74,549	—
應計開支	31,463	59,151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63,493	41,024
	816,138	778,500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7,303	428,772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82,157	29,638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7,130	18,737
	<u>276,590</u>	<u>477,147</u>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進行紅利發行，方式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建議紅利發行尚待股東批准。

14 資本承擔

於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574,894</u>	<u>1,078,739</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及運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

經營業績顯著改善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保持穩步增長。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逐年增長9.6%。經濟快速增長促進火力發電需求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動力煤供求強勁增長。在董事會各成員的帶領下，本集團成功把握商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並與新興大型電廠營運商(如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江蘇)燃料有限公司、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岡山電廠、國電豐城發電有限公司等)建立業務關係。此外，經管理層著力加強現有物流設施，本集團進一步提升了煤炭供應鏈能力，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長並提高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6,469,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33.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79元至每噸人民幣642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38元至每噸人民幣602元明顯提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因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為人民幣306,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的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1,000,000元(不包括因收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上升60.4%。

縱向整合，完善煤炭供應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元收購華美奧能源之32%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華美奧能源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華美奧能源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一座煤礦的採礦權。

透過華美奧能源三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煤炭採礦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煤礦名稱	面積 (平方公里)	按 JORC 準則估計的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按 JORC 準則估計的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營運狀況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	興陶煤礦	4.3	124.6	85.1	經營中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	馮西煤礦	2.4	79.4	50.8	經營中(已於二零一一年初全面投產)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	崇升煤礦	2.9	80.8	51.0	現正進行技術改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投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實現全能力生產。
		9.6	284.8	186.9	

下表列示該三個煤礦於所示期間的產量記錄，乃由華美奧能源高級管理層提供：

原煤炭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噸)	二零一零年 (千噸)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噸)
興陶煤礦	1,800	2,837	1,457
馮西煤礦	—	860*	830
崇升煤礦	—	—	—
總計	<u>1,800</u>	<u>3,697</u>	<u>2,287</u>

* 二零一零年於馮西煤礦生產的860,000噸煤炭為於建設礦場通道時所開採煤炭。

根據Gustavson Associates, LLC及邦盟匯駿技術顧問(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佈的技術報告，依照「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JORC準則」)，該三個煤礦之總煤炭資源及總煤炭儲量分別估計為284.8百萬噸及186.9百萬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擁有採購權，可按現行市價採購華美奧能源至少32%之所產煤炭。並且，所有三個煤礦均在本集團大同煤炭裝卸站100公里以內。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令本集團可鞏固其獲得山西省優質煤炭資源的策略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煤源。本集團透過從華美奧能源採購煤炭亦可進一步降低其整體運輸成本。

本集團無需承擔華美奧能源所持有煤礦的任何建設和投資成本。有關該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展望

主要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煤炭生產供應因運輸瓶頸而受到限制，董事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持樂觀態度。運輸瓶頸乃由於中國鐵路網發展與新增產能地區變化不一致造成。此外，根據十二五規劃合併和暫停小煤礦生產令供應進一步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政府政策限制能源密集型產業及鼓勵節能方案，預期煤炭需求將適度增長。城市化及中國西部開發政策在中短期內將加快煤炭需求增長。由於本集團乃因應地區性差異及運輸瓶頸而成立的提供服務的中國煤炭行業經營商，並在山西省煤礦有逆向投資，因而形成商機。

此外，預期全球動力煤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將保持在高位水平，中國及印度需求預期將持續保持強勁。任何天氣干擾、政府政策變化或運輸瓶頸均會限制煤炭供應並推高價格。日本地震及海嘯令公眾意識到核電可能並不安全，隨着未來增加使用煤炭發電，預期對煤炭行業將為利好因素。

依託沿大秦線完善的煤炭供應鏈及收購華美奧能源，董事相信，利用該等競爭優勢以把握上述市場機遇，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業務將持續發展。

鑑於預計煤炭需求增長，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改善其業務模式：

收購採煤公司股權作為縱向整合策略以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

鑒於中國經濟穩步發展，預期煤炭價格將保持在高位水平。優化煤炭資源優化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全國煤炭行業的政策重點之一。該項政策將為本集團營造更為有利的業務環境。董事認為，在強化本集團的縱向一體化煤炭供應鏈的過程中，收購煤礦或採煤公司發揮著極為重要的作用。這一縱向一體化策略將令本集團可獲得質素及數量均穩定可靠的煤炭供應，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美奧能源現有投資者已同意，本集團可進一步收購華美奧能源不少於19%的股權，以使本集團可擁有華美奧能源的多數控制權。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收購合適煤礦的計劃，並將持續致力於認定經營中煤礦、探索及研究潛在的併購目標。

拓展客戶群

除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已著手增加對現有客戶的煤炭銷售。本集團眾多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經營多個電廠，而本集團僅與當中部份有業務關係。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該等現有客戶的煤炭銷售。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客戶群，與國內大型電力集團發展新業務關係。擴大本集團客戶群為鞏固客戶群、發展煤炭生產銷售、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等邁出了重要策略性的一步。

大秦鐵路及產煤區沿線煤炭轉運站

本集團正於中國山西省積極尋求合適地點，以建設、租賃或收購額外煤炭轉運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大秦鐵路沿線現有煤炭轉運站收購或租賃機遇，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區內的煤炭處理能力及運輸能力。

建造珠海碼頭作為現有煤炭供應鏈之策略整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原秦皇島港務集團）就建造及運營珠海碼頭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將分別向合營企業注入60%及40%註冊資本。本集團將為合營企業的註冊資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11,400,000元。該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由該合營企業安排。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入人民幣87,300,000元用作發展珠海碼頭。

珠海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東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將成為華南煤炭轉運中心、配煤中心及儲煤基地。珠海碼頭泊位容量為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及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董事預期珠海碼頭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

四艘新貨船以提升現時運輸能力

本集團現有四艘總運力為280,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在國內及國際航線上均可運行。另四艘載重噸各為82,000載重噸的新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現仍在建，並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投入營運，令本集團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608,000載重噸，預期將完全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隨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增長的船隊需求。擴大船隊可加強本集團對經營及貿易成本的控制，並降低本集團因未來運輸成本波動而面臨的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	4,016,776	2,704,536
航運	53,448	81,080

經營及貿易量(以千噸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煤炭經營及貿易	6,469	4,858

由於本集團完整供應鏈能力效率提高及中國經濟穩步增長，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總量為6,469,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611,000噸或33.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79元與每噸人民幣642元之間，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38元與每噸人民幣602元之間大幅提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646	493	579	557	621
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 (千噸)	523	569	910	810	1,078

外部客戶航運運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53,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81,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700,000元或34.2%，主要原因為期內貨輪燃料價格上漲及航運運力過剩致使需求減少，從而引致運費下降。

毛利率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1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93,700,000元至人民幣507,800,000元，主要因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增加而達致。本集團年毛利率於過往三年穩定在約10–1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0,6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9,500,000元比較增長人民幣11,100,000元或28.1%。其他收入主要指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的議價購入收益人民幣26,900,000元及中國當地政府提供的無條件補助金人民幣1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69,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6,100,000元，上升人民幣43,200,000元或165.5%，主要乃由於增加貿易融資以為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33.2%提供支持及與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有關的人民幣800,000,000元貸款引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收購華美奧能源的議價購入收益）約為人民幣306,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1,000,000元（不包括收購瑞風煤業的議價購入收益）增加60.4%。主要因為煤炭經營及貿易業務盈利能力因期內煤炭需求增長及平均售價提高。此外，華美奧能源之盈利亦對本集團溢利之增長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9,800,000元，主要原因為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300,000,000元因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

管理層於期內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38,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200,000元），增加157.2%。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乃由於煤炭銷售條款變更，據此，部份客戶須於貨船抵達其指定港口時預付50%–70%貨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929,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211,5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1.35%至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至6.13%）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下列年浮動利率之一計息：(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及(i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上浮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6,181,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59,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6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7,5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58,1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188,700,000元及人民幣1,740,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經抵銷已抵押存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49.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旨在控制日後需要注入中國以外幣計的本集團人民幣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份外匯期權合約及三份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700,000元的資產。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1,911,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2,648,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8,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採取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可分享本集團業務增長佳績。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增加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紅股發行以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至本公司過戶處。

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09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2名僱員已獲授共計7,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先生。